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03月04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2016年03月11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主持，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澳洲 ONE STOP WAREHOUSE PTY LTD 51%股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增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的要求，陆延青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申请辞去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所有职务，陆延青先生的辞职申请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空缺后方能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增补。根据董事会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后，同意提名陈传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同本届董事会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详见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传明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独立董事候选人陈传明先生的有关材料需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四、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16 年 03 月 31 日下午 14: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四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

陈传明先生：195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南开大学经济学博士，研究生学历。曾在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实习，现任南京大学商学院博士生导师、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分别获得江苏省优秀教学成果一等奖、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及江苏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称号。

陈传明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个人信用记录良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规定的行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